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58949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電話：（02）25334017轉156、157（特教組）

傳真：（02）25339635

網址：https：//www.dcsh.tp.edu.tw

**臺 北 市 立 大 直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工作項目** | **內容** |
| **113.5.3** | **五** | **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 **請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
| **113.7.11** | **四** |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 **時間：09：00****地點：本校（詳見公告）** |
| **113.7.11** | **四** | **受理報名** | **時間：08：30-15：00****地點：上午-本校（詳見公告）****下午-本校輔導處** |
| **113.7.12** | **五** | **時間：08：30-11：00****地點：本校輔導處** |
| **113.7.15** | **一** | **公告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 **17：00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 **113.7.16** | **二** | **公告初選試場分配表** | **12：00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 **113.7.17** | **三** | **初選-性向測驗** | **時間：08：20-12：00****地點：本校（詳見公告）** |
| **113.7.23** | **二** |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與複選試場分配表** | **17：00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 **113.7.24** | **三** | **複選** | **時間：08：00起****地點：本校（詳見公告）** |
| **113.8.2** | **五** | **公告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 **12：00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 **113.8.2** | **五** | **受理成績複查** | **受理至16：00止****地點：本校輔導處** |

**目 錄**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6

附件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3-1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1

附件3-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 12

附件4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3

附件5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5

附件6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7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7

附件8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8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 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四）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 的**

（一）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一）實施對象：113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二）安置入班人數：正取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5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30人。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本校113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符合「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1），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113年7月22至7月26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113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任一科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

備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3.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學術性向數理或科學資優資源班（如附件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數理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

4.對數學科或自然科有濃厚興趣者。

備註：以「前述第1項條件報名經審查未通過」或「前述第3、4項條件報名」者，其數學科或自然科會考成績任一科須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得逕行參加複選；未符合者，須另參加初選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選。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時間與地點：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
| 報名時間 | 報名地點 |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08：30~15：00 | 上午-本校（詳見公告）下午-本校輔導處 |
|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08：30~11：00 | 本校輔導處 |

（四）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500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五）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附件3-1）：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入班鑑定同意書（附件3-2）: 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勾選簽名。

3.觀察推薦表（附件4）：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4.評量證（附件5）：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5.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6）；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6 ，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方式

1.依照「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1）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第一次書面審查：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7：00。

（2）第二次書面審查：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00。

（二）測驗方式

1.初選

（1）參加對象

a.僅通過報名資格第3、4項者。

b.僅以報名資格第1項條件報名，但經「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未通過者。

（2）評量時間及內容

|  |  |
| --- | --- |
|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 **地點** |
| **08：20~08：30** | **預備（10分鐘）** |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量試場** |
| **08：30~08：45** | **測驗說明（15分鐘）** |
| **08：45~10：05** | **數學性向測驗（80分鐘）** |
| **10：05~10：25** | **休息** |
| **10：25~10：35** | **預備（10分鐘）** |
| **10：35~10：50** | **測驗說明（15分鐘）** |
| **10：50~12：00** | **自然性向測驗（70分鐘）** |

（3）通過標準：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得分，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

（4）結果公告：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2.複選

（1）參加對象

a.通過報名資格第2項者（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b.通過初選性向測驗標準者。

c.通過報名資格第1項，但經「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議決，得免初選逕入複選者。

（2）測驗名單與地點：複選名單、考場地點、考試時間表、試場分配表及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3）評量時間及內容

|  |  |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考試時間及內容說明** |
|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08:00起** | **實作評量****（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1.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為主。**
2. **依公告統一報到後應考，報到逾時10分鐘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3. **實作評量內容含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
 |
| **面試** |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總成績計算：數學實作評量T分數×34﹪＋物理實作評量T分數×17﹪＋化學實作評量T分數× 17﹪＋生物實作評量T分數×17﹪＋面試T分數× 15﹪。（複選評量人數在30名（含）以下，則採用百分制原始分數計算）

（2）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5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A.複選數學科實作評量分數

B.複選自然科實作評量分數（物理、化學、生物各占三分之一）

C.複選面試分數

4.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初選-性向測驗、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7）。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 12：00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二）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入班資格，應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16：00前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8），由本人或監護人至輔導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17：00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3年8月2日（星期五）12：00至16：00至輔導處特教組辦理**。**

**八、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等文具應試。
2. 凡經錄取者，即編入本校高中數理資優班。
3. 本班高一集中編班，高二、高三不再另行選組分班。
4. 數理資優班課程依本校「數理資優班設班計畫」實施。一般課程多與普通班相同，然社會學科及部分藝能科時數濃縮，數理學科則採加深加廣或加速方式充實。
5. 數理資優班乃為輔導深具數理潛能，且對數學及自然學科具研究興趣者而開設，若對數理學科研究興趣不高，或學習性向為文史法商領域者，請慎重考慮。

**九、申復/申訴**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 **領域** | **競賽名稱** | **獎項內容**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語文** |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 **國語演說** | **個人組****特優** | **採認** | **主辦：教育部****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作文** |
|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 **金牌****銀牌****銅牌** | **採認** | **◎我國國家代表隊****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語言學學會** |
|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  | **不採認** |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 **社會** |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 **金牌****銀牌****銅牌**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數理** |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 **金牌****銀牌****銅牌** | **採認** | **◎我國國家代表隊****主辦：教育部****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金牌****銀牌****銅牌****榮譽獎** | **採認**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
|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
|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
| **全國競賽** |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 **前三名**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
| **國際科展** |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採認** |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指導：教育部****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數理** | **國際科展**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全國科展**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前三等獎** | **採認** |  |
| **數理**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  |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校科學展覽會** | **不採認** |
|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 **不採認** |
|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 **不採認** |
|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 **不採認** |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 **不採認** |
|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 **不採認** |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 **不採認** |
|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 **不採認** |
|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 **不採認** |
|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 **不採認** |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不採認** |
| **各類發明展** | **不採認** |
|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 **不採認** |
|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 **不採認** |
|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 **不採認**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獎項等第 |  |
| 作品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作者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姓名 |  |  |  |  |  |
| 學校 |  |  |  |  |  |
| 班級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  |  |  |  |  |
| 貢獻程度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指導老師補充說明 | （可略） |
| 服務單位 |  | 聯絡電話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  |
| --- |
| 具結人 |
| 指導教師簽名（須親自簽名） |  |
| 所有作者簽名（須親自簽名） |  |
| 原就讀國中學校核章 | 承辦組長 | 處室主任 | 校長 |
|  |  |  |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 **班別****縣市** |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語文****資優資源班** | **數理/科學****資優資源班**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中華國中** |  |  | **國華國中** |
| **基隆市** |  |  | **中山高中國中部** |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
| **臺北市** |  |  | **重慶國中（國文）****永吉國中（英語）****麗山國中（英語）****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萬華國中（英語）建成國中（英語）** |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大安國中、內湖國中、誠正國中、興雅國中** |
| **新北市** |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  | **明志國中、鷺江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 |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中山國中** |
| **桃園市** |  |  |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石門國中、楊梅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光明國中****內壢國中、南崁國中****八德國中、東興國中** |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龜山國中** |
| **新竹市** |  |  | **育賢國中** |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
| **新竹縣** | **自強國中、勝利國中** |  | **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
| **苗栗縣** |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明仁國中** |  | **平鎮國中** |  |
| **臺中市** |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中科實中國中部** | **居仁國中** |  |  |
| **南投縣** |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  |  |  |
| **彰化縣** |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彰泰國中** |  |  |  |
| **雲林縣** | **崇德國中、東仁國中** |  |  | **斗六國中** |
| **嘉義市** | **大業實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 蘭潭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 北園國中** |  |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蘭潭國中** |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
| **嘉義縣** |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  |  |  |
| **臺南市** |  | **新東國中** |  | **建興國中** |
| **高雄市** |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新興高中國中部** |  | **立志高中國中部** |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
| **屏東縣** |  | **中正國中** |  |  |
| **花蓮縣** |  |  | **國風國中** | **自強國中** |
| **臺東縣** |  |  |  | **東海國中** |
| **金門縣** |  |  | **金湖國中** | **金城國中** |
| **澎湖縣** | **馬公國中** |  |  | **文光國中** |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frame.asp](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3-1**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畢業學校**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H） （C）** |
| **地址** |  |
| **e-mail** |  |
| **申請****資格****及****申請****鑑定****方式** |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
| **□****書面****審查****方式** | □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須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2.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3.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測驗****方式** | **□1.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2.**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數理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附件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數理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3.**對數學科或自然科有濃厚興趣，但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 **特殊考生** | **障礙類別****（須附證明文件）** |  | **特殊須求****（請說明）** |  |
| **項目** | **內容（以下免填）** | **承辦人員** |
|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繳交入班鑑定同意書、觀察推薦表□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須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須求者免附） |  |
| **繳交報名費（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  |
|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須蓋戳章） |  |

**附件3-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同意書**

|  |
| --- |
| **※家長同意書** |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學生同意書** |
| **學生 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4**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觀察推薦表**

|  |  |
| --- | --- |
| **評量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須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是** | **否** |
|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 **3.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與考生****關係** |  |
| **姓名****（簽名）** |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獲獎等第 |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備註 |
| 發文文號 | 競賽名稱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二）注意事項：**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2.評量日期：（1）初選階段：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  |  |
| --- | --- |
| 項 目 | 時 間 |
| 預備 | **08：20~08：30** |
| 測驗說明 | **08：30~08：45** |
| 數學性向測驗 | **08：45~10：05** |
| 休息 | **10：05~10：25** |
| 預備 | **10：25~10：35** |
| 測驗說明 | **10：35~10：50** |
| 自然性向測驗 | **10：50~12：00** |

（2）複選階段：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  |  |
| --- | --- |
| 項 目 | **考試時間及內容說明** |
| 實作評量及面 試 | 1.依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為主。2.依公告統一報到後應考，報到逾時10分鐘視同放棄應考資格。3.實作評量內容含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 |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4.鑑定評量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國民身分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
| （二吋相片黏貼處） | **評量證號碼****（請勿填寫）**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複選階段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初、複選考試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6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測驗方式 | ⬜初選 ⬜複選 |
|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語言障礙⬜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多重障礙（請敘述障礙類別 ）⬜自閉症⬜其他障礙 ⬜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其他（請說明：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提早5分鐘入場⬜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輔具（准予自備） |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其他 （請說明）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放大答案卡（卷）□題本劃記 |
|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 學生簽名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 |  |

**附件7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
|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提前離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 五、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附件8 第1聯安置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簽名：**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簽名：**\_\_\_\_\_\_\_\_\_\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原安置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簽名：**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簽名：**\_\_\_\_\_\_\_\_\_\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項：****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2.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3.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4.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